

# 大筵席的比喻

## (太二十二 1–14 及路十四 15–24)

作者：辛惠蘭（中國神學研究院道學碩士一年級）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  
[版權聲明](#)

### (一) 序言

比喻是拉比和以色列智慧傳統用於教導的故事。<sup>1</sup> 耶穌經常運用比喻來宣講神國的來臨，透過形像化的故事，讓人較易掌握和明白神國的圖畫。耶穌的比喻常常充滿了令人驚奇的情節，來激發聽眾的思考，讓他們從新檢視對神的認識，引致世界觀的轉移，並開始以神的角度來看事物。<sup>2</sup>

當詮釋一個比喻時，我們或許可以只專注文本本身，從其上文下理，來找出主耶穌大致所指的。不過這樣，我們會很容易以自己的思維去取代主耶穌的本意，又或者因為不明白比喻的背景，而無法理解主耶穌的比喻能震撼當時聽眾心靈的原因。

本文將特別着重透過故事的地理、歷史及文化背景，以及文化腳本，來詮釋主耶穌關於天國筵席的比喻。這樣的處理可以讓我們從當時聽眾的角度，去理解主耶穌比喻的信息。

《新約聖經》有兩處地方記載天國筵席的比喻，一處是馬太福音娶親的筵席（二十二 1–14），另一處是路加福音的大筵席比喻（十四 15–24）。雖然兩段經文的主線和主旨相近，但兩個故事的細節卻有相當的出入，用字亦少有相同，<sup>3</sup> 所以歷來學者對兩段經文的來源眾說紛紜，有些認為兩段經文指向耶穌同以筵席作主線的兩個比喻；<sup>4</sup> 也有認為路加和馬太是各自運用同一來源

---

<sup>1</sup> Frederick J. Murphy, *The Religious World of Jesus – An Introduction To Second Temple Palestinian Judaism*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1991), 324.

<sup>2</sup> 同上書。

<sup>3</sup> Donald A. Hagner, “Matthew 14-28,” *WBC*, Vol. 33B (Dallas, Texas: Word Books, Publishers, 1993), 627.

<sup>4</sup> Craig S. Keener, *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* (Cambridge: Eerdmans, 1999), 517.

—Q，<sup>5</sup> 而由於路加的情節比馬太簡單，又跟多馬福音的記載較近似，似乎路加的記載較忠於原來的傳統。<sup>6</sup>

無論如何，由於兩個比喻的主線相當接近，任何單獨處理都會有不完整的感覺，故本文以對觀方式來詮釋這兩段經文，並以情節較簡單的路加福音入手，繼而處理在馬太福音中的差異。

## （二）內容詮釋

### 1. 筵席主人

兩個故事的開始，都提到有人擺了筵席。路加福音雖然只提到有一個人，但這個人顯然擁有權力和財富，因為他所擺的是「大筵席」，亦「請了許多人客」，而在原先答允出席的客人中，也有買地以及需要買五對牛耕田的大地主，（按：在巴勒斯坦的人，一個農夫如果有田地的面積十至十二萬平方米，一兩對牛便足夠耕地之用，這個人買了五對牛，表示他至少擁有四十五萬平方米，或者甚至更多田地的大地主。）<sup>7</sup>

所以從榮辱文化的角度看，這個人在族群中，應該是一位有榮譽的人。而在希羅世界中，除了跟他有相同榮譽的人，他亦會作為施恩者（*patron*），邀請一些社會地位較他低的客人，來獲取榮譽的回報，<sup>8</sup> 因為當時社會的期望，是要受惠者（*client*）為施恩者貢獻聲譽和權力基礎。<sup>9</sup> 就是對於跟他有相同面子和族群地位的人來說，邀請他們出席筵席，就等同作出榮譽的挑戰，要求受邀者作出回應，<sup>10</sup> 如果受邀人不接受，就等如將邀約人當作比自己地位較低的人，是對邀約人的侮辱。<sup>11</sup>

馬太福音中的筵席主人是一個王，他的榮譽是絕對的，所以他的邀請必須被接受。不然，對於王的侮辱是可想而知的。

如果我們能明白，對於當時的社會，榮譽除了代表當事人對自己價值的評價外，亦代表了他在族群中的價值；<sup>12</sup> 而剝奪別人的榮譽對於猶太人來說，就等同對別人的罪行，<sup>13</sup> 因此我們明白為甚麼客人後來的拒絕，會帶來主人如此強烈的反應。

---

<sup>5</sup> Hagner, "Matthew 14-28," 627.

<sup>6</sup> Robert H. Stei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* (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 1981), 83.

<sup>7</sup> 馮蔭坤：《擘開生命之餅》（香港：基道書樓，1990），頁 14。

<sup>8</sup> Craig S.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1993), 229-230.

<sup>9</sup> David A. deSilva, *Honor, Patronage, Kinship & Purity*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2000), 99.

<sup>10</sup> Bruce J. Malina, *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2<sup>nd</sup> ed. (Louisville, Ky.: Westminster/John Knox Press, 1993), 32.

<sup>11</sup> 同上書。

<sup>12</sup> 同上書。

<sup>13</sup> 同上書，頁 34。

## 2. 筵席

路加福音記載的，是一位有權勢的人擺設大筵席。當時的社會系統比較封閉，所以這次筵席應該是全族群的盛事。

而馬太福音所提及的，是王為他兒子擺設的娶親筵席。在當時的社會，婚宴本身已經是一個大型的聚會，而耶穌的猶太聽眾，或許因着習俗而了解到出席王為兒子擺設的婚宴，應該需要七天，而王會期望賓客參與整個過程。<sup>14</sup> 不過由於這是王的宴會，猶太人聽眾亦應能留意到，被王邀請是何等大的榮幸，和冒犯王會帶來甚麼的惡果。這樣，我們也可以理解，當耶穌後來提到客人竟然拒絕王時，他的聽眾會何等驚訝。

從另一角度看，馬太的筵席主人是一個王，而不是路加的富翁的筵席；為王子擺設婚宴有可能是國宴，所以馬太似乎為比喻加添了一點政治迴響；這亦幫助我們了解，為甚麼王會因客人的拒絕，燒了他們的城。<sup>15</sup>

此外，路加福音提到耶穌說比喻的原因，為要向人（可能是法利賽人）回答「在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」（15 節）這句話；而在馬太福音，耶穌在講故事之前，亦提到「天國好比……」（2 節），明顯有末世的味道。其實，猶太主義相信，將來的福樂通常是用筵席來比喻的，而猶太人想望的「彌賽亞時代」，亦以「彌賽亞的筵席」作為標記。<sup>16</sup> 此外，「王邀請客人出席婚宴」，亦是拉比比喻常見的，往往指向末世的筵席。<sup>17</sup> 這個傳統，從昆蘭群體的集體筵席也可以看到，因為這筵席被認為是預表「彌賽亞的筵席」的。<sup>18</sup>

所以，當猶太人聽到主耶穌提及筵席時，他們應該可以聯想到以賽亞書二十五章 6 節提及的：「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，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，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，並澄清的陳酒，設擺筵席。」並明白這些是指天國的福澤。<sup>19</sup>

## 3. 誰是原被召的客人？

很明顯，比喻中原被召的客人，其實就是主耶穌說比喻時，所指向的對象（或者是路加和馬太編修時，所指向的對象）。我們也可以從比喻在福音書中的位置，知道當中所指的是誰。

---

<sup>14</sup>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4.

<sup>15</sup> Richard Bauckham, "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(Matthew 22:1-14)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,"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15/3 (1996) : 483.

<sup>16</sup> Stei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*, 85-86.

<sup>17</sup> Bauckham, "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(Matthew 22:1-14)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," 481.

<sup>18</sup> Dennis E. Smith, "Table Fellowship As a Literary Motif in the Gospel of Luke,"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06/4 (1987) : 626.

<sup>19</sup> 馮蔭坤：《擘開生命之餅》，頁 3。

其實，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的開始，是耶穌到一位法利賽人家中喫飯，接着直到這個比喻的部份，都是在這筵席所發生的事，包括耶穌關於筵席的一些論述和比喻。而我們亦可留意到十四章 1 節提到，法利賽人的目的是要窺探耶穌。

耶穌說比喻是因為其中有人說：「在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」。這人很可能是法利賽人；就算不是，也很可能是有體面的人，因為他似乎很嚮往自己有份於「彌賽亞的筵席」的福澤，而按當時猶太人的觀念，一切「有體面」的猶太人都會有份於彌賽亞的筵席；法利賽人可能更以此為他們的特權。<sup>20</sup> 所以耶穌的比喻，就是要挑戰那些有相當把握，參與天國筵席的人。而在耶穌的時代，他們就是那些宗教領袖，以及像法利賽人那樣，虔守律法的「義人」。<sup>21</sup>

馬太福音的娶親筵席，是耶穌在耶路撒冷一連三個比喻的第三個，之前兩個比喻，是關於兩個兒子和兇惡園戶的，都是指猶太人拒絕回應耶穌和他的教訓。而娶親筵席的一些情節，亦可以令人聯想到之前兇惡園戶的比喻，包括對僕人的殺害，和原先得到恩賜地位的人，最後卻喪失了這恩賜的結局，<sup>22</sup> 所以「猶太人」應該是娶親的筵席所指的，他們是原先被邀請的客人。

#### 4. 僕人的呼喚

路加福音提到主人「請了許多客」，而馬太福音亦提到僕人要去找「那些被召的人」；路加和馬太又分別提到，僕人要宣講的是「樣樣都齊備了」和「各樣都齊備」的消息。其實這些都牽涉當代猶太以及羅馬上流社會中，請人赴宴的步驟，同樣要求我們要對當時背景了解，才可以明白比喻情節的含意。

在當時的猶太人社會，請人赴宴有兩個步驟：主人先打發僕人發出初步的邀請，屆時再差派僕人通知客人赴宴。這是一種特別有禮的做法，在耶路撒冷的上層人士，更以「非兩次被邀則不赴宴」誇口。<sup>23</sup>

可見，福音書提到，筵席主人差僕人呼召客人赴宴的情節，其實是指第二次的邀約，所以各樣都齊備了。表達主人在給予客人榮譽之餘，亦顯示第一次邀約已經發出，並已被接受，所以客人後來的拒絕是不能原諒的。<sup>24</sup>

僕人要宣講的，是「樣樣都齊備了」的信息，加上比喻關於「彌賽亞的筵席」的指向，令人想起「天國近了」的信息。所以學者大多接受路加福音的僕人，是指耶穌，<sup>25</sup> 表示主耶穌在猶太人中間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卻遭拒絕。

由於馬太福音描述的，是王為兒子擺設的婚宴，僕人似乎不可能指涉耶穌，所以一般學者認為馬太故事中的僕人，是指神差派的先知。但王第二次差

---

<sup>20</sup>同上書。

<sup>21</sup>同上書，頁 7。

<sup>22</sup>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27.

<sup>23</sup> 馮蔭坤：《擘開生命之餅》，頁 4。

<sup>24</sup>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4.

<sup>25</sup> 馮蔭坤：《擘開生命之餅》，頁 7。

派的僕人，他特別要講的，是：「筵席已經豫備好了....，各樣都齊備...」，而這僕人最後更被凌辱和殺害，跟施洗約翰所傳「天國近了」的福音，以及後來被殺的情況相呼應，所以第二次被差的僕人，似乎是指施洗約翰或者其他宣講「天國近了」的耶穌門徒。<sup>26</sup>

## 5. 客人爽約

如上文所述，路加福音中擺設筵席的，是有財富和權力的人，很可能是一個施恩者，而客人大多比筵席主人的社會地位較低。至於馬太的婚宴主人是王，客人更需要絕對顧及王的榮譽。

此外，在當時的社會，受人恩惠是必須以感恩來回報的，感恩不只是自己的選擇，更加是絕對的責任，等同還債。<sup>27</sup> 所以懂得感恩與否，直接影響那人在社會上的信譽，<sup>28</sup> 而要表達感恩，便需要盡力增加施恩人的名譽和對他忠心。<sup>29</sup> 所以耶穌的聽眾一開始便會覺得，客人出席筵席是理所當然的。不過，耶穌的比喻卻不是那樣，他們不單沒有出席，還無理地拒絕。

路加福音中的三位客人，分別有不同的拒絕原因。第一位「剛買了田，必須視察一番」。雖然有人曾解釋，認為可能是一個「先買後看」的買賣安排，即先成交，然後由買主看過地，滿意作實。不過，經文並沒有提及相關買賣仍在進行中。<sup>30</sup> 而先視察田地，認為滿意後成交，顯然是較為合理的做法；況且在中東，田地的詳情都會清楚寫明在契約上，沒有人會不先掌握該地的資料便把它買下來。同樣，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」，也是反常的做法；既然買了，為何必須在赴宴前去試牛？<sup>31</sup> 第三位客人的理由是剛娶了妻。由於僕人其實是作宴會的提醒，這客人之前又怎會忘記自己的婚禮而接受邀請？<sup>32</sup> 而這客人就連「請你准我辭了」一句話也省掉了。所有客人在同一時間用這樣脆弱的藉口來推辭，有預謀之嫌，加上第三位客人無禮的口吻，這些受惠者顯然違反了上述感恩回敬的要求；若他們跟主人擁有同等社會地位，這樣剝奪別人的榮譽，也非同小可，難怪後來惹了主人的怒氣。

馬太的描述，更突顯其中的張力。婚宴的主人是個王，這是一個榮譽的邀請，給他們有機會表達相應榮譽的回報和順服。<sup>33</sup> 但馬太提到的客人，連解釋都沒有，這些已足以惹來王的烈怒；但馬太進一步描述客人連王的僕人也殺

---

<sup>26</sup>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30.

<sup>27</sup> deSilva, *Honor, Patronage, Kinship & Purity*, 109.

<sup>28</sup> 同上書，頁 108。

<sup>29</sup> 同上書，頁 114。

<sup>30</sup> John Nolland, *Luke 9:21-18:34*, WBC, Vol. 35B (Dallas, Texas: Word Books, Publisher, 1993), 756.

<sup>31</sup> 馮蔭坤：《擘開生命之餅》，頁 4-5。

<sup>32</sup> Bernard B. Scott, *Hear Then the Parable* (Minneapolis, Fortress Press, 1989), 171.

<sup>33</sup> Warren Carter, "Resisting and Imitating the Empire – Imperial paradigms in Two Matthean Parables," *Interpretation* 56.3 (2002) : 270.

了。作為王的僕人和信差，他代表了王本人，在古代的社會，虐待使者是備受鄙視的。<sup>34</sup>

其實客人的行為，除了剝奪了王的榮譽，為他帶來羞辱外，亦是政治上的不忠，共同拒絕邀請而不作任何解釋，已經跟叛變無異，何況連王的使者也殺掉，只會令叛變的意圖更為明顯，分明是故意鄙視王的權威。

對於耶穌的聽眾來說，客人們的行為明顯是愚蠢和不合理的。但亦正由於這些不合理，令聽眾們明白，自己在拒絕耶穌和祂所宣講的天國真理，就是這樣的愚蠢和不合理。

## 6. 筵席主人的回應

在耶穌時代，人們認為別人剝奪自己榮譽的行動，是不公義的行為，因為他們拒絕確認自己應有的榮譽和威望，<sup>35</sup>亦會因此感到道德上的憤怒。他們需要做的，就是將自己的榮譽還原，即把對方推回原處，令他不名譽和羞恥，<sup>36</sup>而這正是福音書中，筵席主人所作的。

在兩卷福音書中，筵席主人的反應，都是叫僕人去召其他人來取代原先被召的，來挽回他的榮譽。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，族群中的大筵席和王子的婚宴，都會是全族公開的事，所以應該座無虛席。路加福音，特別提到主人要邀請那些「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」，明顯呼應路加福音關心社會邊緣社群的主題，亦與原先引起耶穌說比喻，那些自信能參與神天國筵席「有體面」的人，成了強烈的對比。事實上，在當時的東方社會，這些身體殘缺的人，只能靠行乞度日，而在街上帶領乞丐參與筵席，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是不可思議的。<sup>37</sup>

馬太福音的君王，要僕人將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」外，還燒毀客人的城。如果我們忽略當代的榮譽文化和比喻的政治背景，我們便會從現代人的角度，覺得王的行為殘酷。但我們已看到客人的行為，其實是何等的不合理，和擊中當代人的要害，以致王只有這樣做，才可滿足他的名譽。<sup>38</sup>

有學者認為，耶穌提到焚城，是預言耶路撒冷在公元七十年被毀，<sup>39</sup>甚至因而研究馬太福音的成書日期。<sup>40</sup>無論如何，我們或許可以將焚城情節，作為比喻故事的自然部份，因為攻城、焚城、甚至殺害城中居民，其實是當代帝王抗拒叛變和復仇的標準策略，<sup>41</sup>正如猶太第一次逆變，引致聖殿被毀一樣。

---

<sup>34</sup>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4.

<sup>35</sup> Malina, *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35.

<sup>36</sup> 同上書。

<sup>37</sup>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230.

<sup>38</sup> Keener, *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*, 521.

<sup>39</sup> 例如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5。

<sup>40</sup> 參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28-629。

<sup>41</sup> Carter, "Resisting and Imitating the Empire – Imperial paradigms in Two Matthean Parables", 270.

## 7. 新客人被召

路加提到家主曾兩次差派僕人去召新的客人，首先是在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，去找那些社會中的邊緣人士，而當還有空座時，主人更差僕人到「路上和籬笆那裏」，「勉強人進來」。領會當時的地理情況，同樣能幫助我們了解比喻所指的。

「路上」是跟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相對的，是那些從城裏通到外面去的公路或主要道路。重點在於那是城外的人。「籬笆」築在葡萄園或其他果園四圍。這些果園也不是在城裏，而是在郊外。走路的人會經過這些籬笆，或在那裏休息；貧窮的客旅或流浪者更會在其中紮營露宿。<sup>42</sup> 主人囑咐僕人要「勉強」他們進到主人家中赴宴，意思不是要用武力強逼他們，而是要誠摯地、懇切地邀請他們。這樣的「勉強」是需要的，一方面因為東方人的禮貌，總是先推辭一番；更因為這個邀請是完全出人意表的，甚至可說是不合情理，僕人若非如此「勉強」他們，被請者很可能不會相信，至少或者會認為不配赴宴。<sup>43</sup>

如果僕人是指宣講福音的人，僕人由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將信息傳到「路上」、「籬笆」，正指涉福音要由猶太有體面的人，傳到社會上的邊緣社群，最後更會被傳到被猶太人視之為狗類的外邦人中。<sup>44</sup>

在馬太福音的描述中，僕人同樣是到了「大路上」去召客人來，所以同樣有福音被傳到外邦的味道。此外，馬太還特別提到，僕人將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」。這樣，末世的彌賽亞筵席，將圓滿地包括猶太人認為不可能的外邦人，甚至是那些不義的人。<sup>45</sup> 不過，馬太並沒有停在這裏。正因為僕人將善惡都招聚了，而引起接着馬太獨有的比喻。

## 8. 沒有穿禮服的客人被逐

馬太特別加插了一位沒有穿禮服的人被王驅逐的比喻。在猶太人的社會，筵席的賓客一般都會穿比平常工作服長一點，以及已洗乾淨的衣服。無能力購置白色衣服的人，可以穿盡量接近白色的衣服。其實只要衣服清潔便可。<sup>46</sup> 而一旦被邀請，客人亦會有時間回家換衣服，或者向鄰居借用，<sup>47</sup> 所以客人沒有穿禮服赴王婚宴是不合理的。

就是客人真的有心無力，他也大可出言解釋。但他對王的沉默，表示他無話可說。穿著普通服飾赴宴，表示他鄙視王的筵席，拒絕跟王同歡，<sup>48</sup> 同樣是對王的侮辱、剝奪王的榮譽。照樣，王的反應是要這客人取回他的羞辱，於是

---

<sup>42</sup> 馮蔭坤：《擘開生命之餅》，頁 6。

<sup>43</sup> 同上書。

<sup>44</sup> 同上書，頁 7。

<sup>45</sup>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30-631.

<sup>46</sup> Bauckham, "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(Matthew 22:1-14)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," 485.

<sup>47</sup> 同上文，頁 486。

<sup>48</sup> 同上文。

捆起他手腳，把他丟在外邊。而「在那裏哀哭切齒」的字眼，亦是一貫象徵地獄的用字。

雪白的禮服代表着「義」的要求，亦正對應着之前僕人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」的情節，表示天國的筵席並非沒有「義」的要求，被召的仍需維持清潔的行爲，才能有份於天國的福澤。

### （三）比喻的信息

綜合上述討論，兩個比喻都在指向同一個主題，就是原先被召，以為可以參與天國筵席（福澤）的人，不論是法利賽人或有體面的人，又或者是猶太人，最後不能在天國有份，而眾人原以為無望進入天國的人，卻是神要呼召的人。

兩個比喻都在宣告彌賽亞已經來臨，彌賽亞的筵席亦已備妥，人也被呼籲進入筵席，享受神的救恩。

文化腳本的分析，讓我們明白神作為施恩者，是期望人以感恩的心回應，歸榮譽給祂。人若拒絕神的邀請，不論他用以推辭的藉口是甚麼，都是神所不接受的。任何的推搪拒絕，都是對神輕慢、侮辱的表現，亦剝奪了自己的榮譽，在神的眼中，成為不配的人（太 22：8）。所以兩個比喻都給予人一個警告—人若受世務所纏，或者以任何藉口推辭，其他人會取而代之，馬太福音只提到外邦人，而路加福音更特別指出，取代原先被邀的人，會先是猶太人中被社會排斥之輩，而其後是外邦人。

馬太福音進一步加插了沒有穿禮服的客人被逐的比喻，指出神要求配得的人參與祂天國的筵席。所以娶親的筵席要表達的，不只是公開給所有人的福音，而是一個有界限的邀請，警告基督徒要嚴肅地回應，<sup>49</sup> 所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14 節，也以比喻「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作結論。

### （四）總結

從以上可見，透過找出比喻所用事物的地理、歷史及文化背景，和運用文化腳本來詮釋比喻，可以讓我們能更立體地去理解主耶穌所指的，亦能使我們以當代人的眼光去看比喻故事的事物，明白主耶穌的比喻，為甚麼能震撼當代的人，而讓信息烙印在他們的心中。

---

<sup>49</sup>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30-631.

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4

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學生會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原文刊於中國神學研究院《神學生論文集》(2004年5月)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[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\\_0094.htm](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4.htm)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